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權 114 年執 7398 字第 號  
018611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執字第 7398 號受刑陳柏愷 詐欺案件內，扣押物  
113 年度貴保字 54 號瑞士 UBS 金條 250 公克等物業經判決沒  
收，認有公告之必要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  
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 113  
號刑事判決，並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判決確定。如符合刑事訴  
訟法第 473 條第 4 項所稱之請求權人，應於上述裁判確定屆滿  
一年之截止日期（115 年 4 月 28 日），得於該期間內聲請發還  
或給付之。

二、請求權人，指如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：

1、權利人。

2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。

3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  
害人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權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08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

檢察長 張介欽